執行董事

羅金火先生,48歲,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羅先生於中國分銷客車業務擁有逾8年經驗。羅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總體策略規劃。羅先生亦負責設立及經營本集團於中國之特許服務中心。

陳靖諧先生,34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陳靖諧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部。陳先生經已與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及本田汽車(中國)有限公司建立及維繫緊密之關係,使本集團得以按具競爭力之條款獲得寶馬、本田及路虎可靠之客車供應。陳靖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三藩市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羅爾平先生,33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辭任本集團董事一職,計劃發展其本身之汽車零件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羅先生出任本集團經理,負責中國業務之發展。羅爾平先生於汽車業擁有逾8年經驗,並已成為北方安華之兩間附屬公司(即中汽安華(Hertz)及中汽安華(北京))之董事,在辭任本集團後並無持有任何股權。羅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三藩市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羅爾平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姪。

非執行董事

吳志偉先生,55歲,本集團主席。彼自二零零零年九月委任為GAPL之董事。吳先生亦為Comfort集團(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擁有Comfort (China))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亦為Comfort集團另一間名為VICOM Ltd.之上市附屬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乃Singapore Labour Foundation之董事、Trustees of Singapore Nation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 Ltd.之理事會主席、NTUC Media Co-operative Ltd.主席及NTUC Fairprice Co-operative Ltd.之副主席,吳先生並為多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包括Stamdford Tyres Corporation Ltd.、King Wan Corporation Ltd及Chip Eng Seng Corporation Ltd.之董事。於加入Comfort集團前,吳先生為貿易及工業部及交通部部長。吳先生持有新加坡大學物理學一級榮譽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文憑,以及威斯康辛大學工程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Comfort集團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舉行之任何會議的委任代表,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或行使有關權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認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彼目前為香港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有逾十二年執業律師之經驗。李先生持有College of Radiographers文憑、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彼於商業法、訴訟及物業轉易方面具豐富經驗。

林素英女士,2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Palun Development Limited之副總經理,負責產品分銷之策略規劃及監察公司之市場推廣、行政賬目及物流部門。Palun Development Limited主要在中國從事照相設備貿易。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Palun Development Limited前,曾於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各類消費品之貿易業務之公司擔任副經理一職,掌管該公司之銷售及船務部門。林女士於中國貿易及物流業務擁有逾十年經驗。林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商業管理文憑,並為英國Association of Business Executives (ABE)之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林治平先生,38歲,本集團汽車零配件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任歐洲一間高檔汽車特約經銷商之銷售經理。林先生在汽車經銷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曾於北京大學接受教育。

陳鎮欽先生,35歲,本集團汽車經銷部總經理。陳先生在中國汽車零配件銷售領域 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歐洲一間高檔汽車特約經 銷商之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機械工程文憑。

Alan John Walker先生,39歲,本集團售後服務部總經理,負責售後服務之營運及發展。Walker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Walker先生持有National Joint Council for the Motor Vehicle Retail & Repair Industry頒發之National Craftsman Certificate,並為英國Institute of Motor Industries之會員。

Duncan Anderson Harworth先生,40歲,本集團服務經理,負責本集團設於中國之服務中心之營運,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Harworth先生為英國Institute of Motor Industries之會員。

岑啟榮先生,37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在財務領域積逾十三年經驗,曾於一間跨國審計事務所任職四年。岑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蔡忠友先生,48歲,財務及行政經理。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負責新加坡之財務及會計事務。蔡先生畢業於澳洲Royal Technology College,獲財政學碩士學位。

Crispino Cabaluna Villondo先生,41歲,汽車修理廠之總技師,負責設於中國福建省之修理廠之技術維修業務。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汽車維修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Villondo先生持有Adamson University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

馮其斐女士,31歲,經銷經理,負責華北地區之汽車經銷業務。彼於一九九三年八 月加入本集團,在汽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十年經驗。馮女士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 院。

林敏敏女士,28歲,經銷經理,負責華南地區之汽車經銷業務。彼於一九九四年五 月加入本集團,在汽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七年經驗。林女士持有福州大學漢語及文學學 士學位及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詠賢先生,25歲,財務及行政經理,負責香港之財務及行政事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薛國強先生,24歲,助理財務經理,負責中國之財務及會計事務。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薛先生持有哈爾濱理工大學財務及會計學士學位。

顧問

李鋼先生,本集團顧問。彼為中汽全資附屬公司北方安華之總經理。該公司獲外經 貿部正式授權從事汽車進出口貿易,並獲得在中國境內從事汽車分銷業務之權利。北方 安華與本集團就於中國經銷本集團分銷之汽車訂立聯盟協議。日後,李先生將主要於開 拓汽車分銷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蔡發輝先生,本集團顧問。彼為Comfort (China)之總經理,該公司為Comfort集團設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在江蘇省、河南省及福建省經營的士服務、觀光巴士服務、燃油及服務中心業務。蔡先生將就其於中國之廣泛業務聯繫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

岑啟榮先生 AHKSA FCCA。

合資格會計師

岑啟榮先生 AHKSA FCCA。

法規主任

羅金火先生。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約有70位僱員。按部門劃分之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中汽安華	
十二月三十一日	GAPL	GAL	廈門實馬	廈門本田	(天津)	總數
管理層	1	1	2	2	_	6
財務及行政	3	3	2	2	2	12
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_	_	23	8	_	31
銷售及市場推廣	3	1	5	1	_	10
採購	3	1	4	2		10
總數	10	6	36	15	2	69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中汽安華	
十二月三十一日	GAPL	GAL	廈門實馬	廈門本田	(天津)	總數
管理層	1	1	2	2	_	6
財務及行政	3	3	2	2	2	12
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_	_	23	7	_	30
銷售及市場推廣	3	2	6	3	_	14
採購	3	1	3	1		8
總數	10	7	36	15	2	70
					中汽安華	
於最後可行日期	GAPL	GAL	廈門實馬	廈門本田	(天津)	總數
管理層	1	1	2	2	_	6
財務及行政	3	3	2	2	2	12
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_	_	23	7	_	30
銷售及市場推廣	3	2	6	3	_	14
採購	3	1	3	1		8
總數	10	7	36	15	2	7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70位僱員,在新加坡、香港及中國之僱員人數分別為 10人、7人及53人。

本公司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培訓。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定期為員工就技術或產品知識 組織內部及外部培訓。

本集團概無與其員工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使其正常運作中斷,在聘用及 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亦從無遇到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工作關係良 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購股權或 證券。倘本公司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決定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確保全面遵守創 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退休金、公積金及醫療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新加坡之僱員參與一項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按新加坡公積金供款法 所界定,本集團每月將其僱員每月總薪金16%作出供款,存入一間指定財務機構內以本 集團屬下該成員公司之名義開立之特別賬戶。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為其香港僱員 設立任何退休金。香港頒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後,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起一直參與一項認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雙方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 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之5%每月供款予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之供款額之法定最高限額分 別為每月1,000港元,每月超過1,000港元之供款額屬自願性質。

按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參與一項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金6至30%作出供款。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5.23條製定 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 控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以下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成員:

姓名	於審核委員會之職位	於董事會之職位
林素英女士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靖諧先生	成員	執行董事